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法院已立案, 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涉案的金额:约为人民币 33,178,787.89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,最终的 判决结果尚不确定,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,最终实际 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近日,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收到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送达的关于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公司的《起诉状》((2021) 黔 0103 民 初 23474 号) 等相关材料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(一) 诉讼当事人

原告: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地: 无锡市运河东路 555-260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200135906969J

法定代表人: 陈宇

被告: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: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 16 层 1601 内 A160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5764202737L

法定代表人: 张慧春

(二) 事实与理由

根据原告的诉讼文件,2019年7月15日,原告与被告签订《贵阳市南明河流域水环境系统提升工程-六广门污水处理厂工程12万t/d MBR 膜系统工艺包采购项目采购合同》。

原告称其按照合同约定,按时、足额履行了付款义务,但被告并未完全履行按时供应符合标准的货物、未能履行保证达到 MBR 膜系统 12 万 m³/d 产水量的义务。因此,产生买卖合同纠纷。

(三)诉讼请求的内容

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付合同价款、被告向原告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及经济损失、被告承担诉讼费,总计约为人民币 33.178.787.89 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 33,178,787.89 元,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2.23%。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66,428,259.37 元,目前已收款金额为 39,856,955.62 元,已确认合同收入额为 13,240,617.50 元。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,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,目前无法预计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,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次诉讼事项,将积极应诉,并正在进行反诉准备,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同时,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的有关规定,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